

臺南巿第98期布袋嘴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3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(星期四)下午18時00分

會議地點：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四段231巷60弄29號

主席席：歐世明理事長



主席報告：本重劃區第13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9人，出席人數為9人，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本次理事會。

案由：剩餘抵費地處分案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剩餘抵費地只剩鎮安段1921、1951、1952及布袋段1375、1379地號等5筆土地。
- 二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2條規定自辦市地重劃區內抵費地之出售，應於重劃工程竣工驗收，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。又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2-1條規定重劃會未完成下列事項前，主管機關得酌定保留部分抵費地，暫緩出售：1. 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費、差額地價及現金補償繳領或提存。2. 土地分配異議協調處理或訴請司法機關裁判。3. 經法院判決確定應給付之費用尚未給付者。
- 三、本重劃區已完成工程驗收、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發放，差額地價及現金補償款發放尚餘4筆未完成發放，本案無經法院判決確定應給付之費用尚未給付者。有關本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2條及42-1條所應辦事項辦理情形詳如附件（抵費地出售應辦事項辦理情形相關文件）所示。
- 四、本會未完成事項為財務結算及4,070,908元差額地價及現金補償款未發放，因此本次擬辦理鎮安段1921、1951及布袋段1379地號等3筆抵費地移轉，剩餘抵費地鎮安段1952地號及布袋段1375號土地於本會無應辦事項且完成財務結算後再辦理移轉，免再提理事會決議。
- 五、有關抵費地出售對象，抵費地鎮安段1951地號土地原於第11次理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依重劃後地價移轉登記給歐勳明君，擬變更土地買受人為欣築建設有限公司，其餘抵費地移轉對象依第11次理事會決議。
- 六、本次抵費地出售清冊及剩餘抵費地出售清冊詳附件1所示，提請理事會決議通過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提請理事會依說明五、六通過。

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三、提請理事決議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9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